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525 证券简称:儒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会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儒竞科技 股票代码:301525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马薇薇

电话:021-61811998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B5栋12楼

电子邮箱:haoco.li@rut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8,239,461.64 784,880,017.77 -1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518,820.89 115,904,158.23 -1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591,278.33 111,749,185.39 -3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08,165.19 -3,564,863.07 98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64 -3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64 -3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14.86% -11.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50,991,006.26 3,951,469,491.15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08,424,027.11 3,057,345,868.34 1.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45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股本(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取得的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雷雨刚 境内自然人 16,287,850 16,287,850 不适用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雷雨 境内自然人 12,672,643 12,672,643 不适用 0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1、法院已裁定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步步高股份及

(上接B259版)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的破产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步步高股份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根据湘潭中院裁定批准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稳步推进各项重整执行工作,包括将转增股票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账户,向偿债人出具《留债方案确认函》,向债权人及时、足额分配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或前述偿债资源提存至管理人账户等工作,确保公司能够在《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内妥善、有序完成重整计划各项执行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步步高股份及

其十四家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步步高股份或相关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步步高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度报告》及相应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8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的破产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步步高股份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根据湘潭中院裁定批准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稳步推进各项重整执行工作,包括将转增股票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账户,向偿债人出具《留债方案确认函》,向债权人及时、足额分配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或前述偿债资源提存至管理人账户等工作,确保公司能够在《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内妥善、有序完成重整计划各项执行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步步高股份及

其十四家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步步高股份或相关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步步高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度报告》及相应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422 公告编号:2024-09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股票代码:002422 公告编号:2024-09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股票代码:002422 公告编号:2024-09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股票代码:002422 公